

有关人权的问题

一六二六(11). 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位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建议大会通过下开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联合国所通过承认男女地位平等的各项宣言和文书，其中包括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盟约、消除对妇女歧视宣言，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有关文书，

“回顾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十五日第二七一五号决议(XXV)曾请秘书长在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书中列入雇用妇女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位的资料，包括妇女人数和所担任的职位，

“欣悉地注意到秘书长向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提交的秘书处组成情形报告书³⁴里第一次列入了关于雇用妇女的一些资料，表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雇用担任高级和其他专门职位的妇女的人数和等级，

“又注意到报告书显示截至一九七一年八月三十一日，联合国秘书处没有任用妇女担任副秘书长或助理秘书长级的职位；在以主任级任用的六十二名职位中妇女只占三人，在以特等专员级任用的一百八十三名职位

中妇女只占四人。

“还注意到妇女在秘书处较低的高级和专门职位中所占的百分率与职位的高低成反比例，在一等专员中占总额的百分之八，在助理专员中占百分之四十六点二，

“同样注意到联合国体系内所有其他组织中都设有妇女担任最高级职位；只有妇女一人担任主任级职位；只有妇女十人担任特等专员级职位，

“一.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最近宣布要任命妇女担任联合国秘书处最高级职位；

“二. 请秘书长立即将关于秘书处组成的常年报告书中提供关于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任用妇女的较为完备的资料，以显示妇女在专门和政策决定阶层所担任职位的性质和所负责任的种类；

“三. 再度促请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采取或继续采取适当措施，包括更为广泛地宣扬个人有自行申请填补缺额的权利，以保证合格妇女享有担任高级及专门等级和决定政策阶层职位的同等机会；

“四. 要求会员国立即将本国国民委任联合国体系内各组织秘书处高级和专门职位时，充分考虑为一切职位提出合格妇女候选人特别是决定政策阶层的职位。”

一九七二年六月二日，
第一八一八次全体会议。